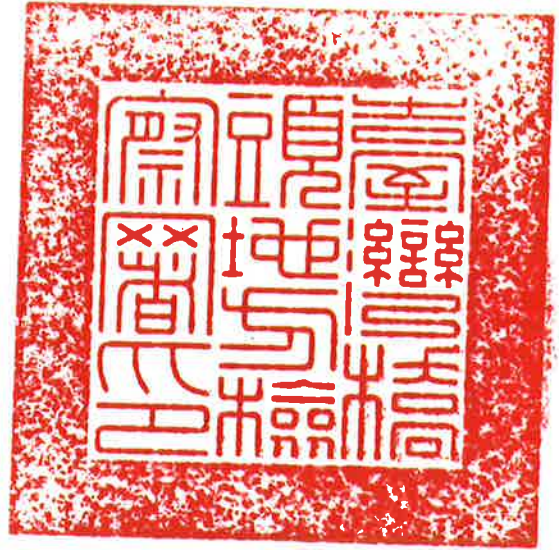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總字第112090001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顏見璜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## 檢察長鍾和憲

報表編號：550040

程式編號：H240R05

#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逾一公斤毒品公告清冊

處分日期：112/01/02至112/01/02

列印日期：112/02/06

編號	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姓名	案由	判決確定 或 處分日期	銷燬日期	到場人姓名 及其代表之 機關名稱	備註
1	109安保 502號	三級毒品其他(毒品咖啡包)	148包 1338.11公克	陳彥淪	毒品防制條例	111.12.14		1	

共1件